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2029号之九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冀0105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马佳配偶高玉名下位于定州市中军帐村迎泰新城C区12-2-1302室房产一套。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贾燕森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周宇昊

